证券代码: 834258 证券简称: 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星座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8月15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徐友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结了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编制了《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天 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